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關懷助學金」申請規定

105 年 02 月 17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目的：發揚本校師生「為善助人」、「雪中送炭」的美德，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

貳、補助對象：以本校在學學生家境貧困、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急難)需幫助者。

參、補助範圍及標準：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辦理流程（時間）
1. 學生家境貧困，無法支付教育之必要支出者。	1. 申請書（家境貧困用） 2.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 全戶三個月內財稅證明 4. 低收入戶（非必要文件） 5. 中低收入戶（非必要文件）	由委員會議決，最高限額新台幣陸仟元。	1. 依學務處規定時間辦理。
2.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急難）需幫助者。	1. 申請書（急難用） 2.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 全戶三個月內財稅證明 4. 急難之佐證文件	由委員會議決，最高限額新台幣壹萬元。	1. 學期中突遇緊急事故需申請補助者，可於事發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2. 為求急難救助效率，可填寫申請單，經導師家訪、學務處初核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先行支領；但應於事後提報委員會追認之。 3.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姐妹同在本校，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肆、如有未盡事宜，准用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辦理。

伍、其他：

一、本申請規定所載之申請書，由學務處訂定之。

二、本申請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